州环验[2017]号

湘西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花垣县民乐矿区兴银锰矿（锰矿E采区）9万t/a资源开发整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花垣县兴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办理花垣县民乐矿区兴银锰矿（锰矿E采区）9万t/a资源开发整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湖南中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结论、花垣县环保局验收预审意见和州环保局组织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花垣县兴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花垣县民乐矿区兴银锰矿（锰矿E采区）9万t/a资源开发整合项目位于花垣县民乐镇响水村、两河乡茶园村，由原花垣县摩天岭小盐井锰矿、花垣县亘丰矿业有限公司民乐矿区作哪喔锰矿、花垣县华湘锰矿、花垣县兴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两河矿山锰矿、花垣县桐木锰矿、花垣县摩天岭鸿康锰矿整合而成。锰矿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矿区面积1.9332km2,整合工程总投资13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9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采区的整合整治和复建采矿系统，地面生产设施进行维修，完善环保设施等。

2015年8月，项目委托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编制环评报告书，2016年2月州环保局予以环评审批（州环评[2016]14号）。项目通过资源整合方式取得采矿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号:C4300002010122120089732)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湘）FM安许证字[2016]S255YI号。

经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和开展污染整治，采取以新代老方式，对现有的废石堆场进行整治，修筑挡土墙、截排水沟、覆土绿化。部分废石回填采空区；工业广场地面硬化、雨污分流、矿坪淋滤水和井下涌水收集沉淀处理，废水用管道排入民乐污水处理站（规模为15000t/d）处理；井下开采为湿式凿岩，爆破和起矿采取洒水降尘；对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用密闭机房、基础减震等措施隔声降噪；生活排污采用旱厕，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周边田土农肥使用。建设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设施，垃圾按照当地同建同治要求处置；项目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废气监测。项目主副井、风井下风向3个监测点TSP、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2、水和废水监测。项目依托的民乐污水处理站出口PH、COD、氨氮、SS、石油类、铜、砷、镉、镍、铅、锰、六价铬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地表水水田溪（民乐污水处理站）上游、水田溪下游、清水江上游（水田溪入口）、清水江下游中PH、COD、氨氮、石油类、SS、铜、镍、砷、镉、铅、六价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锰超标，其中水田溪下游断面与环评期间相比锰浓度下降90%；矿区周边地下水山体涌水水质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铜、砷、镉、铅、锌、六价铬、铬、锰浓度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采区厂界周边3个噪声监测点昼夜监测值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土壤和河床底泥监测。矿区附近土壤中PH、铜、锌、铅、铬、砷、镍指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锰无评价标准，镉、汞超标。各项重金属指标与环评期间相比均有上升趋势；水田溪下游处底泥中PH、铜、铅、锌、铬指标，清水江下游处底泥PH、铜、铅、锌、砷、铬、镍指标参照《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达二级标准（锰无评价标准）。水田溪下游处底泥中镉、砷、汞、镍，清水江下游处底泥中镉、汞超标，两处底泥与环评期间相比，各项重金属指标均呈上升趋势。

二、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完成了验收组提出的整改要求，验收公参调查无反对意见。经研究，同意花垣县民乐矿区兴银锰矿（锰矿E采区）9万t/a资源开发整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工程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项目业主单位应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一并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强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矿井涌水、矿坪地表水、废石堆场废水必须全部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民乐污水处理站处理。加强主要运输道路清扫，运矿车辆必须遮盖。未经环保部门同意，不得新建矿坪、弃渣场。

2、鉴于矿区周边土壤，河流底泥存在重金属超标现象，且与环评期间相比未有好转，企业要加强对周边土壤的监测和管理，定期开展土壤监测，严格控制污染土壤农产品种植种类。

四、花垣县环保局要加强对企业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周边土壤存在重金属超标问题，要开展土壤重金属整治和修复，协调当地政府，严控受污染土壤的农作物种植。

湘西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0日

抄送：花垣县环境保护局。